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9〕129 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制度化解行政争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 号)、《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9〕8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9〕283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意义

实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作用的必要前提。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渠道,具有区别于行政诉讼的独特优势,能够及时化解行政相对人与政府行政机关的行政纠纷,对保障政府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着重要作用。完善行政复议法律制度,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行政复议制度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现实需要。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功能。通过集中行政复议受理审理权,有效集中现有分散的行政复议资源,达到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的目的。

二、试点工作原则

(一)依法实施。要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市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本级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积极探索,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改革创新。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保稳定、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只要有利于行政复议制度发挥作用、有利于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就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三)注重实效。试点工作要充分体现行政复议制度“有效、便捷、公正、不收费”的特点,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行政机关内部纠错的层级监督作用,只要有利于行政机关复议资源的优化组合,有利于行政复议工作效率提高,有利于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区政府各部门应当积极努力,做好试点工作。

三、试点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试点要求,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区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主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法制局局长担任;委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区政府法制机构有关负责人、经遴选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士、专家学者等组成。“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办公室”),同时为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府法制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担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审查、议决“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请裁决的重大、复杂或社会影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建议;负责行政复议制度建设;指导和监督本区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

“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区政府及部门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统一接待、审查、立案;调查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查意见;依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议,制作行政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依法监督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相关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完成“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受理、审理权。

“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议决、分别决定”的运作机制,即由区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除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区政府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能。

集中审查受理、审理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办公室”集中审查、受理依法应由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向区政府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区政府各部门应及时将当事人引导到“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办公室”经审查认为行政复议申请符合立案条件的,向各方当事人送达加盖“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公章的《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属区政府（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办公室”审理并拟制行政复议决定,经区政府负责人批准签发执行。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相对集中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审理并经集体研究后,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经“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领导签发后,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加盖公章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案件另行受理、审理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由“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向当事人送达。通过相对集中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行政复议办公室”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负责应诉;区政府部门在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于当日转送“行政复议办公室”。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及时为“行政复议办公室”办案人员办理应诉手续。

(三)探索完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

要建立健全适合试点工作要求的“行政复议受理立案制度、审理制度、复议决定执行制度”等具体工作制度。特别要探索不同案件的不同审理方式,要在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与“行政复议办公室”职责分工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影响力或者复杂程度,确定不同的案件审理方式和审批程序。一般案件可以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直接审理并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审理案情重大、复杂或社会影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查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后,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批准,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区试点工作。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与郑州市同步实施,于2009年12月30日前完成。“行政复议办公室”人员配置,按

照《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一般案件由二人、重大案件由三人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审理的规定,配备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办案人员,确保案件审理质量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全面组织领导我区试点工作;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督促指导我区做好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向“领导小组”及时汇报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监督本区试点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试点工作各项制度等具体工作;挑选配备行政复议业务骨干,加大试点工作人力资源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制度。凡实行集中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一律不得再直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或拖延、拒绝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上加盖印章和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等行为的,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无效,以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论处,交由区监

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明确工作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时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要集中力量抓紧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宣传培训工作。纳入实行集中复议权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积极配合支持开展试点工作,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四)积极稳步推进。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于2009年12月底前完成。区政府于2009年11月30日前,主要完成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行政复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区政府组织实施;2009年12月25日前,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设置其办公室,选调人员基本到位,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办公场所、设施、经费基本落实;建立健全相关行政复议制度;2010年1月1日前,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正式挂牌开展工作。2010年2月20日前,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区政府向市政府上报总结材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　件

上街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戴春枝　区　长

常务副组长：黄　钫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刘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汶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马垣威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郝　斌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继兵　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区编办副主任

牛志甫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张海涛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任务的各项具体工作。联系电话：85130022。

主题词：法制　复议　试点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9 日印发